（上接 145 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初结存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2,091,994.41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6,482,589.94 元，实施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 153,951,952.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94,622,631.55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513,173,1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66,366.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53,951,952.80 元） 总额 261,718,319.76 元，占本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636,482,589.94 元）的 41.1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288,634.6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3,006,954.3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2,546,680.53 元）的 40.93%。本次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586,856,264.5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718,319.76	295,140,433.10	296,173,12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8,634.6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546,680.53	778,051,518.24	743,829,755.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41,845,124.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3,031,87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8,63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1,475,98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4,320,51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8.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全体董事均现场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赐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初结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2,212,091,994.41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6,482,589.94 元，实施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 153,951,952.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94,622,631.55 元。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 256,705,875.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3,173,1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66,366.96 元（含税），加上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 153,951,952.80 元，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61,718,319.76 元，占本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636,482,589.94 元）的 41.1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288,634.6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3,006,954.3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2,546,680.53 元）的 40.93%。

3.经以上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586,856,264.5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列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3.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川仪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柴毅）》《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雪）》《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唐祖全）》《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朱振梅）》。

（十三）《关于评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柴毅、王雪、唐祖全、朱振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十四）《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 / 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60,000	信用
2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信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信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质押授信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11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0	信用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0,000	信用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10,000	信用
	合计	350,000	

注：

1.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授信 10 亿元外，以上综合授信为敞口授信，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只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授信额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集团票据池业务给予的总体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该授信需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质押票据或存入保证金。

3.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合计 84,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明细详见后表，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在票据池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票据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时间和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最终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预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授信及担保计划如下：

申请单位	持股比例	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35,000	公司提供票据质押担保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7,000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7,000	
小计				49,000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6,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信用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1,5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信用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1,5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信用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500	信用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信用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信用
小计				35,500	
合计				84,500	

注：

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类型。

2.上表中的“票据池授信”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川仪股份票据池业务给予的各子公司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可在各自授信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授信需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质押票据或存入保证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保险费不超过 25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 3 年。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相关报告详细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上接 146 版）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16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拟并购湖南轻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轻电投”）持有的 2 个以及湖南轻电投控股子公司湖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凌瑞）持有的 5 个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五凌电力拟以评估值 33,053.83 万元（以国有资产有权机构评估备案值为准）购买前述 7 个项目控股权。

●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并购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或“公司”）经营规模，获取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的优质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拟并购湖南轻电投持有的 2 个以及湖南凌瑞持有的 5 个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拟收购标的及转让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收购单位名称	拟收购股比
1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永凌建）	80%
2		桂阳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桂阳凌胜）	100%
3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常德凌阳）	51%
4		永州双牌打鼓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永州双牌）	90%
5		张家界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张家界凌胜）	100%
6		麻阳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麻阳凌胜）	100%
7		资兴市凌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资兴凌胜）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拟收购标的为湖南轻电投及湖南凌瑞持有的湖南省内 7 个新能源项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轻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楼 1001

注册资本：2.5 亿元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

（二）湖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楼 1001

注册资本：2.5 亿元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湖南省内 7 个项目，装机容量 391.81MW，已投产装机容量 284.31MW。

序号	转让方	单位法人名称	转让方持有股比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		装机容量
1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	80%	光伏	2025年4月并网		已并网 15.62MW，在建工程 75MW
2		桂阳凌胜	100%	光伏	2024年9月并网		1.648MW
3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	51%	风电	2025年4月并网		200MW
4		永州双牌	90%	风电	一期 2023 年 6 月并网	二期 2026 年 5 月并网	一期 50MW；二期 100MW
5		张家界凌胜	100%	光伏	2025年1月并网		11.51MW
6		麻阳凌胜	100%	光伏	2025年1月并网		1.242MW
7		资兴凌胜	100%	光伏	2024年11月并网		4.29MW

（二）项目公司情况

本次拟收购 7 家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	2023年3月15日	500	500
2		桂阳凌胜	2023年12月11日	500	-
1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	2022年9月7日	30,000.00	30,000.00
2		永州双牌	2017年7月11日	25,832.00	15,861.80
3		张家界凌胜	2023年9月18日	1,000.00	280
4		麻阳凌胜	2023年10月7日	1,000.00	-
5		资兴凌胜	2023年9月14日	1,000.00	100

（三）财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次拟收购 7 个项目合计资产总额 359,748 万元，净资产 50,273 万元。各项目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湖南轻电投		湖南凌瑞					合计
标的公司		江永凌建	桂阳凌胜	常德凌阳	永州双牌	张家界凌胜	麻阳凌胜	资兴凌胜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51	666	234,830	100,052	7,333	388	1,628	359,748
	净资产	526	27	31,356	17,806	357	8	193	50,273
	收入	257	39	4,729	2,401	242	26	111	7,806
	净利润	-70	9	1,354	589	63	5	42	1,992
2024年	资产总额	12,718	681	214,209	92,204	7,449	409	1,669	329,339
	净资产	589	18	30,002	17,167	293	3	149	48,221
	收入	311	31	0	4,147	70	12	96	4,667
	净利润	78	17	2	1,271	11	3	46	1,42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尽职调查情况

1.财务审计

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南省内 7 个项目资产总额 359,748 万元，负债总额 309,4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273 万元。

2.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综合考虑本次并购目的，评估机构结论性意见如下：

湖南省内 7 个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股东主要关注其在参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间能够从中获取的收益，收益法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的体现，采用收益法的结论能更准确、更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收益，故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7 个项目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合计 51,465.7 万元，评估增值 1,192.32 万元，7 个项目公司权益股权评估值合计 33,05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项目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00%）	评估增值	控股股比	拟收购股权评估值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	555.06	29.49	80%	444.05
	桂阳凌胜	142.34	115.65	100%	142.34
	小计	697.4	145.14		586.39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	31,609.26	253.48	51%	16,120.72
	永州双牌	18,153.01	346.82	90%	15,340.69
	张家界凌胜	509.29	151.87	100%	509.29
	麻阳凌胜	77.81	69.46	100%	77.81
	资兴凌胜	418.93	225.55	100%	418.93
	小计	50,768.30	1,047.18		32,467.44
合计		51,465.70	1,192.32		33,053.83

3.法律尽调

根据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项目主体符合法律规定，提示存在投资主体变更、股权转让程序、审批手续不全、屋顶光伏租赁合同、运维管理等 5 项风险。该等存在的、可能的主要法律风险均已识别，并按照“一项目一清单”对各项风险进行分析，同时制定应对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主体。小股东优先购买权、风电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等风险已有效解决。

4.风险评估及技术、安环尽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整体风险等级中等，目标项目风险整体可控。

五凌电力组织对所有项目开展了技术尽调和安环尽调。各项目主设备运行稳定，暂无影响项目安全的重大缺陷和隐患；自建项目按照标准开展工程建设，确保项目设备选型、技术路线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要求；各项目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的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和支持体系，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工作提供坚实保障。项目安全及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规要求。

（二）交易方案及定价情况

1.实施主体：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对价及支付

五凌电力拟以评估值 33,053.83 万元购买湖南省内 7 个项目控股权。

其中湖南轻电投交易对价 586.39 万元，湖南凌瑞交易对价 32,467.44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分三期支付。

以上交易对价以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评估备案值为准。

3.期间损益

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收购方享有。

4.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5.债权债务处理

债务：截至基准日负债由项目公司继续承继。

债权：因相关交易会形成关联债权，则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确定交割日的关联债权金额，并在协议中约定，将偿还完成关联债权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五、经济效益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估算，7 个项目经营期年均营业收入 24,605 万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湖南区域内新能源装机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11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9:3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白俊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高管 4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披露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未披露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预算及发展计划，结合 2025 年末资金状况，考虑借款到期、项目建设、资产及股权收购等资金需求，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末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不超过 392 亿元。新增借款拟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解决，具体筹资时间和筹资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相应融资条件确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电投水电董事以及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协议为准；保险期限：单次保单不超过 12 个月；保险费额：预计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三年内办理董责险合同期满续保、提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